

潮州市政府项目建设中心文件

潮府建〔2023〕9号

签发人：赵荣波

关于印发《潮州市政府项目建设中心材料设备参考品牌库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科室：

为深入贯彻落实高质量发展的要求，全面加强对政府投资项目材料设备的有效把控，结合我中心的工作实际，制定了《潮州市政府项目建设中心材料设备参考品牌库管理办法（试行）》，业经中心班子（扩大）会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潮州市政府项目建设中心材料设备参考品牌库管理办法（试行）》



潮州市政府项目建设中心材料设备 参考品牌库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高质量发展的要求，从全面加强对政府投资项目材料设备的有效把控出发，采取公开征集材料设备参考品牌、应用和动态管理程序，提高材料设备品质和服务水平，确保政府投资项目工程质量，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参考品牌库是指在工程项目中质量和观感对整个工程的效果起着关键作用的材料或设备，在确保工程质量、装饰效果的前提下，通过一定程序选择若干品牌形成的材料设备参考品牌库（以下简称“参考品牌库”）。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参考品牌是指在制造商（或代理商）自愿的基础上，通过既定的入库评价流程，筛选出品质优良、行业内知名度高、信誉好、服务水平好的品牌。经筛选出的各类材料设备参考品牌形成参考品牌库。

第四条 参考品牌库的管理原则为：公开征集、择优入库、质量可控、服务至上、定期评价、优胜劣汰。

第五条 凡认可本管理制度，有意参加政府投资项目建设，符合报名条件的制造商（或代理商），均可提出入

库申请。

第二章 组织管理

第六条 参考品牌库的日常管理事务，由市政府项目建设中心（下称项目中心）负责组织实施。

第七条 项目中心成立材料设备管理领导小组（下称管理领导小组），为参考品牌库管理的决策机构，负责审议材料设备品牌的入库和出库事宜、材料设备品牌质量问题处理意见以及对材料设备品牌管理的重大问题行使决策权。

第八条 项目中心材料设备管理科负责参考品牌库的日常工作，必要时可委托相关第三方专业机构协助开展日常工作。

第三章 入库基本要求

第九条 申请入库的品牌制造商（或代理商）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 (一) 合法经营、具有良好的信誉；
- (二) 品牌知名度高；
- (三) 取得专业机构颁发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 (四) 具有较先进的生产设备及必要的生产场所；
- (五) 在潮汕地区设有常驻售后服务机构。

具体报名条件根据实际情况设定，并在项目中心网址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发布。

第十条 参考品牌入库申请人可为品牌制造商或授权代理商（以下简称“代理商”）。一般情况由品牌制造商直接申请。若同一品牌制造商有多个生产基地，申请时应明确具体生产基地。一个品牌只允许申请一个生产基地，不能分别申请。若参考品牌入库申请人为代理商，由制造商提供代理委托，其代理商为本地区入库唯一代理商，并要求由代理商和品牌制造商共同履行职责。

第十一条 采取公开发布公告的方式征集参考品牌的入库申请，公告时间不少于 30 日。

第十二条 原则上实行每年集中审核入库的参考品牌库入库管理制度。如开展新增材料设备品牌的入库工作，将另行发布公告，具体报名时间及条件以公告为准。

第四章 入库流程

第十三条 材料设备管理科根据材料设备品种、企业规模、供货能力、商业信用、产品认证、过往业绩、市场占有率为售后服务等指标，组织制定评价方案。评价方案经管理领导小组审议通过后实施。

第十四条 参考品牌入库申请人按发布的报名及入库要求，在规定期限内提交有关资料及证明材料，由管理领导

小组进行入库评审。根据入库评审结果，确定考察对象，必要时组织现场考察。

第十五条 根据综合评估情况对入库评审结果进行复核，确定拟推荐制造商（代理商）名单及品牌档次，形成书面意见报管理领导小组审议。

第十六条 拟推荐制造商名单经管理领导小组批准后，在项目中心网址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公示5日，接受社会监督，无投诉即可作为入库参考品牌，并告知报名申请入库的品牌制造商（或代理商）。若公示期内对有关公示的制造商（或代理商）投诉，可在公示期内以实名、书面形式提出，由项目中心监督和履约评价科组织调查并处理。若参考品牌入库申请人在入库报名、评审及现场考察过程中，存在违反廉政纪律等违法违纪行为，即终止入库流程，不再接受该品牌的入库申请。

第五章 参考品牌分档原则

第十七条 根据具体情况，从材料设备的企业规模、供货能力、商业信用、产品认证、过往业绩、市场占有率及售后服务等方面综合评价，对材料设备品牌分为A、B档。

第十八条 每种材料设备每档入库品牌数量原则上不得少于三个。

第六章 入库品牌制造商（或代理商）职责

第十九条 成为参考品牌制造商（或代理商），应履行以下职责：

（一）按相关技术性能要求和使用要求，提供优质产品和售后服务；

（二）配合抽查产品质量，协助验货及打假，根据需要提供合同价格；

（三）配合调查投诉，提供必要的佐证资料；

（四）配合开展材料设备样板基地展陈和项目中心展厅信息化展示等工作，及时填报有关数据和更新信息；

（五）根据要求及时提交相关信息，必要时提供技术支持和服务；

（六）同品种参考品牌间互相监督，品牌制造商或代理商可参与同品种同档次其他品牌制造商或代理商的货物或施工验收。

（七）诚信经营，在确保产品质量及售后服务等的前提下，不得与参考品牌库其他材料设备供应商之间形成价格联盟，坐地起价。

（八）其它要求。

第七章 参考品牌动态管理

第二十条 参考品牌入库满一年，品牌制造商（或代理商）应根据需要提交年度综合报告，其内容包括：

- （一）经营状况及研发生产能力等重大变更情况；
- （二）与项目中心集中管理的项目承建方签订的供货合同、项目配合、售后服务等情况。

项目中心根据工作需要可以查阅项目供货合同。

第二十一条 若制造商（或代理商）经营规模缩小、管理水平下降、技术与行业发展不匹配或产品质量不稳定等，经综合评审，报管理领导小组审议后，所属品牌将作降档或清除出库处理。

第二十二条 若制造商经营规模扩大、管理水平提高、行业内技术领先或产品质量提升等，可提出品牌升档申请，经综合评审，报管理领导小组审议后，所属品牌可进行升档。

第二十三条 在项目应用中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相关品牌将被清除出库，三年内不得提出入库申请：

- （一）故意弄虚作假行为；
- （二）与项目承建方签订阴阳合同，或采取其他不正当竞争手段经营；
- （三）在已入库品牌动态管理过程中发现制造商（或代理商）的工厂状况、售后服务等不符合要求，经项目中心提出整改要求，未及时采取整改措施或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
- （四）出现危及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等重大产品质量事故；

(五)不履行入库品牌制造商职责，不接受管理，无合理理由拒绝供货。

第二十四条 当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相关品牌将被清除出库，一年内不得提出入库申请：

(一)产品实际生产地与入库申报时生产地不一致且又未向项目中心申报并获批准的；

(二)在现场抽检中出现不合格项；

(三)在国抽、省抽、市抽中出现不合格项；

(四)在项目中心集中管理的工程项目范围外出现危及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等重大产品质量问题；

(五)在项目中心集中管理的工程项目中出现重大产品质量问题，但尚未危及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

第二十五条 当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相关品牌将被暂停使用，经管理领导小组重新审议通过后，才能恢复该品牌使用：

(一)品牌持有人发生变更；

(二)在项目中心集中管理的工程项目范围外出现重大产品质量问题，但尚未危及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

第二十六条 除上述情况外，如出现其他情况时，管理领导小组可根据具体情况，审议决定是否将相关品牌予以清除出库或暂停使用。若品牌在项目建设应用过程中存在违反廉洁自律如向其相关人员支付回扣等行为且经查实认定，经管理领导小组审议后，相关品牌清除出库，且无限期拒绝其

再次提出入库申请。

第二十七条 以上处理措施由项目中心监督和履约评价科提议，报材料设备管理科汇总整理，提请管理领导小组审议后实施。被清除出库或暂停使用的品牌，从清除或暂停之日起不得在项目中心集中管理的项目中使用。

第二十八条 被清除出库或暂停使用的品牌，对已签购销合同的，根据以下三种情况分别处理：

(一) 若产品还未到施工现场，应立即停止供货，不得使用；

(二) 若产品已到施工现场，但尚未使用，由项目所属科室负责人组织项目组和监理单位进行现场抽检，检测结果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检测结果不合格，则全部清退出场；

(三) 若产品已使用，由监督和履约评价科牵头材料设备管理科、项目组和监理单位根据具体情况加强抽检。若检测结果不合格，必须采取拆除等措施处理。

第二十九条 监督工作由中心监督和履约评价科牵头，材料设备管理科和各项目组配合，采取对制造商(或代理商)生产基地进行检查、施工现场抽检等方式对参考品牌制造商(或代理商)开展监督工作。

第八章 参考品牌的应用

第三十条 项目中心集中管理的市级政府投资工程项

目原则上在参考品牌库内选择已入库的材料设备（水务、交通除外）。

第三十一条 项目在策划设计环节上，应落实设计单位明确相关材料设备的技术参数。

第三十二条 项目招标时，应在招标文件作出相应的要求。

第三十三条 如选用参考品牌库的材料设备，在项目启动时由中标承建方选取三个材料设备参考品牌，项目组联合业主单位、监理单位和设计单位对中标承建方提供的三个备选材料设备参考品牌进行综合比选，选择一个用于项目的参考品牌，并同步监管确认，具体由中标承建方与参考品牌制造商（或代理商）签订供货协议合同，供货协议合同签订后，承建方应及时报送监督和履约评价科、材料设备管理科和项目组备案。如不选用参考品牌库的材料设备，由中标承建方提出申请，项目组按程序报分管领导，经班子会审议通过后按程序进行确定。

第三十四条 材料设备采购合同执行完成后，由项目组组织中标承建方、监理单位对所使用品牌的质量和服务进行综合评述。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试行实施，试行期一年。

